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家財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高邱美麗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中律師
　　李怡貞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世洋
訴訟代理人　王安明律師
　　王得州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世玫
　　高世芳
　　高世瑄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；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妤瑄